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2020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以下简称“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超过合理利用小时数后，或者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所发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证交易，同时研究将燃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

但截至目前为止，财建[2020]4号文中提出的配额制下的全面绿证交易政策尚未出台，绿证交易未形成有效的需求市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理利用小时数用完后，难以通过绿证交易等方式取得收入替代财政补贴。另一方面，2021年以来，受煤炭价格高企、江苏地区生物质项目集中投运等因素影响，生物质燃料价格持续走高、收购难度加大、质量下滑。在目前生物质发电的政策形势、生物质燃料的市场环境下，电价补贴结束后，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收入尚不足以覆盖燃料成本，继续运营不再具有经济价值。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四家生物质发电企业项目并网时间较早，合理利用小时数已用尽或即将用尽（其中：盐城项目已于2021年底用尽，其余项目预计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下半年陆续用尽），为了优化资产配置、减少运营亏损，各项目计划在合理利用小时数用完后停运。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分析评估后认为生物质发电相关长期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计量原则，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各项目计划在合理利用小时数用完后停运，本次减值测试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四家全资及控股生物质发电企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长期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967.88	831.06	3,136.82

2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263.44	1,011.90	9,251.54
3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062.36	984.07	5,078.29
4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917.77	614.23	4,303.54
合计		25,211.45	3,441.26	21,770.19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全资及控股生物质发电企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5,211.45 万元，经评估后，可收回金额合计为 3,441.26 万元，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770.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220.04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50.15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8 亿元，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 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

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